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

上　訴　人　李惠珠

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昀甄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4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經法院強制執行程序而拍賣取得訴外人陳菁慧所有○○市○○區○○○路00號0樓之0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所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並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訴人雖稱其受詐欺或因借名登記關係而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惟未撤銷其受詐欺之意思表示，亦不影響被上訴人係自有權處分之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效力。上訴人係無權占用系爭房地，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無權占有系爭房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所拘束。原審已綜據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經過，及上訴人所陳各節，認定上訴人所辯無從影響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效力，並說明無再訊問陳菁慧、李金城等人之理由，尚無上訴人指摘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及原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形，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